

**2023 年度
平潭综合实验区
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党工委及上级院的部署，提出检察工作要求，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对全区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六）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包括8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60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做好“四篇文章”、攻坚“八大工程”，聚力新阶段，开启新征程。始终坚持区党工委和省检察院的正确领导，紧紧依靠人大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为实施“一岛两窗三区”战略、实现“十四五”蓝图做出更大的检察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以更高站位护航平潭高质量发展。
- （二）以更实举措推进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 （三）以更大力度服务保障民生福祉。
- （四）以更高标准提升检察履职能力。

一是以更高检察自觉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政治建设为引领，持续深化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始终牢记“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胸怀“国之大事”，把“从政治上看”融入检察办案全过程，努力践行“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办案标准，提升新时代检

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水平。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以“党建红”引领“检察蓝”。

二是以更深检察情怀服务大局为民司法。围绕我区“一岛两窗三区”发展格局，完善落实服务保障措施。聚焦乡村振兴，依法保护特色产业发展。结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影响群众安全的突出违法犯罪，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持续办好公开听证、司法救助、以案释法等检察为民实事。

三是以更优检察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恪守客观公正立场，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监督，完善刑事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维护司法公正。用好抗诉、检察建议等监督方式，突出对民事生效裁判、虚假诉讼、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解决申诉多年的群众揪心案。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扎实办好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领域与群众利益相关的案件。

四是以更严检察管理锻造过硬检察队伍。更加注重强基导向，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和基本能力建设，推动检察院建设水平不断提升。抓实教育培训和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着力提高检察人员专业素养。深化落实“两书”管理配套制度，强化正向激励，激发队伍活力。坚持严管就是厚爱，践行“四下基层”等优良作风，从严纠治“四风”，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9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51.2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65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86.76
十、上年结转结余	3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4.8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829.53	支出合计	2829.5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
位：
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 称	总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 结转 结余
合计		2829.53	2499.53									330
204	公共安 全支出	2351.23	2021.23									330
20404	检察	2351.23	2021.23									33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12.44	1592.44									20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48.39	288.39									60
208	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出	146.65	146.65									
20805	行政事 业单位 养老支 出	146.65	146.65									
2080501	行政单 位离退 休	2.2	2.2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39.45	139.45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5	5									
210	卫生健 康支出	86.76	86.76									
21011	行政 事业单位医疗	86.76	86.76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86.76	86.76									
221	住房保 障支出	244.89	244.89									
22102	住房 改革支 出	244.89	244.89									
2210201	住 房公积 金	219.81	219.81									
2210202	提 租补贴	25.08	25.0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
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829.53	2090.74	738.79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1.23	1612.44	738.79	0	0	0
20404	检察	2351.23	1612.44	738.79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12.44	1612.44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348.39		348.39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46.65	146.65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46.65	146.65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2.2	2.2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9.45	139.45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5	5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76	86.76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86.76	86.76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86.76	86.76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89	244.89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89	244.89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81	219.81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08	25.08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9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21.2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86.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4.8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499.53	支出合计	2499.5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99.53	2070.74	428.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21.23	1592.44	428.79
20404	检察	2021.23	1592.44	428.79
2040401	行政运行	1592.44	1592.4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39		288.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65	146.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65	146.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	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45	139.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其中：	
			基 本 支 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无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其中：	
			基 本 支 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无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499.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4.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26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070.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4.84
30101	基本工资	260.76
30102	津贴补贴	314.56
30103	奖金	630.1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6.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9.8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2
30201	办公费	9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0
30216	培训费	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5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2829.53万元，比上年减少417.51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预估为330万元，上年结余预估832.96万元，预算收入下降。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99.5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3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829.53万元，比上年减少417.51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预估为330万元，上年结余预估832.96万元，预算收入下降导致支出下降。其中：基本支出2090.74万元、项目支出738.7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499.53万元，比上年增加85.45万元，增长3.54%，主要原因是2023年本院变更县级院为设区市级院，公用经费、相关业务经费标准提高，导致本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相关办案业务经费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海洋生态保护、护企安商等专项业务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401-行政运行1592.4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

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二）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39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支出。

（三）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生活补助，公务费等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4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6.7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工伤险、生育险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219.8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八）2210202 提租补贴 25.0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提租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070.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54.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8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25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738.79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738.79
	财政拨款:	738.79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倍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聘用制书记员在职在编比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0%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5.2万元，比上年增加35.5万元，增长18.71%。主要原因是本院由县级院升格为市级院，相关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98.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5.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